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79号

送达公告（利凤英向东莞兴龙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兴龙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利凤英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1.调查核查通知书
2.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3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3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兴龙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利凤英（身份证号码44*****0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2011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052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兴龙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利凤英

证件号码：44*****00

制表日期：2025年6月2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6-06	2006-12	1500	03	5	5	75	75	0	0	0	525	525	1050
2007-01	2007-12	1500	03	5	5	75	75	0	0	0	900	900	1800
2008-01	2008-12	1500	03	5	5	75	75	0	0	0	900	900	1800
2009-01	2009-12	1500	03	5	5	75	75	0	0	0	900	900	1800
2010-01	2010-12	1294	03	5	5	65	65	0	0	0	780	780	1560
2011-01	2011-02	1036	03	5	5	52	52	0	0	0	104	104	208
2011-03	2011-04	1100	03	5	5	55	55	0	0	0	110	110	220
2011-08	2011-12	2010	03	5	5	101	101	0	0	0	505	505	1010
2012-01	2012-12	2080	03	5	5	104	104	0	0	0	1248	1248	2496
2013-01	2013-12	2028	03	5	5	101	101	0	0	0	1212	1212	2424
2014-01	2014-12	3503	03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5-01	2015-12	3486	03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6-01	2016-12	3535	03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17-01	2017-12	3582	03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8-01	2018-12	3550	03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19-01	2019-12	3650	03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20-01	2020-03	3680	03	5	5	184	184	0	0	0	552	552	1104
总计											20528	20528	4105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